

路加福音研讀

60. 路加福音 10:25-37

人間無情？

查經前討論

假如美國國會要通過一條國法例：如果一個美國人不愛國，將會被控訴，最高刑罰：判監十年，罰款50萬。你會贊成這題案嗎？為什麼你會贊成或不贊成呢？

又假如神說：你若不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的神；你不會得到永生。你是否同意這說法呢？為什麼你會同意呢？上述兩條法律豈不一樣嗎？這正是我們今日研讀路加福音第10章25至37節的一個核心問題：永生之道。

經文：

²⁵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夫子！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
²⁶ 耶穌對他說：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

²⁷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
²⁸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
²⁹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

³⁰ 耶穌回答說：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

³¹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
³²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

³³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

³⁴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

³⁵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

³⁶ 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

³⁷ 他說：是憐憫他的。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罷。

一：比喻的背景 v. 25-29

律法師是一個對舊約律法 研究有心得的專家。可能擁有 PhD 之類的神學家。但有學問不等如有生命，有情。25 節告訴我們，他來是試探耶穌，說：「我該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尋求永生 時宗教最核心的問題，也是一個到肉的問題。但這個律法師 卻用這個嚴肅的課題 來試探耶穌，這是一個沒有情、沒有生命的 表現吧！

耶穌回答他說：「律法寫的是什麼呢？你念的是怎樣的呢」律法師之語氣是火藥氣味濃厚的；但耶穌的語氣卻是溫溫柔柔、循循善誘。他說：「你既為律法師，研究律法的，你念過什麼呢？請你把你認為是專家的研究講出來吧！」這律法師立即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。」虔誠的猶太人 在腰袋上常有幾句金句：包括出埃及記 13 章 1 至 10 節，11 至 16 節，申命記 6 章 4 至 9 節 及 11 章 13 至 20 節 講得非常清楚：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。他的回答是完全對的。所以耶穌回答：「你就這樣行就必得永生。」耶穌一語道破人的問題，不是不知，而是不行。我們不是不知道去愛神、去愛人。但我們卻是明知而故犯。

然而 這個律法師 卻提出一個非常尖銳性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意思是有二：其一；世上有些人不是我的鄰舍，我就可以不愛他，這並沒有違法。其二：，愛神愛人是一個原則，多於一條法律。要愛到什麼程度才合格呢？似乎沒有紅線、有沒有底線。這就難以決定了。這正是猶太教最大的問題。從這個角度看，律法師所提出的問題，未嘗無理。

二：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 (v. 30-38)

於是耶穌便講了一個非常著名的故事，叫做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。

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。就掉下他走了。耶路撒冷位於高山上，耶利哥在山下，相距 17 英里。此路猶如我們的十七號公路，左灣右轉，迂迴曲折，非常難行；更恐怖的，這是強盜出沒無常之路，很少人會單人匹馬行過。可能這人一定是發生了急事，才會一個人冒險行此路。怎料真的遇上強盜，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掉下他走了。跟著我們看到一個祭司來到；看見他 就往那邊過去了。為什麼這個祭司、神的僕人竟會有如此無情的反應呢？或許，他以為自己是祭司，不能

摸死人（民數記 19 章 11 節）他不知道這人死了沒有，還是不摸為佳。又或許他要趕時間開會，聖工重要過這些世事。所以他走了。

32 節 告訴我們，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這人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利未人是昔日的詩班員。或許他們要趕著去練詩，又或是趕著去事奉，又或許他們心裏有點疑惑：這個人 是否引誘我們，是個陷阱。好漢不吃眼前虧，還是一走了之。他們無情、無憐憫、其實是因為的他們愛神！真是一大諷刺。

在今日的世界，何嘗不是一樣呢？真是人間無情！然而，這比喻卻告訴我們，人間仍然是有情的，而且竟來自一個想也想不到的人——一個撒馬利亞人！33 節：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哪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。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；又帶到店裏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交給店主，說：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的費用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

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並沒有來往，有種族隔膜。但這撒馬利亞人卻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又把自己的牲口給他坐，又帶他到店裏去照應他；出錢出力？何解？同情心而矣！耶穌講完這個比喻後就問那律法師：「你想這三個人，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留意這問題和律法師所提出問題有何不同？律法師的問題是：誰是我的鄰舍？耶穌的問題是：誰是那受害者的鄰舍？律法師的重點，乃在乎我個人的看法。誰是我的鄰舍？如果他不是我的鄰舍我就不用憐恤他。他以自己作為中心點，去斷定誰是我的鄰舍？誰不是我的鄰舍？誰是值得我的憐愛？誰是不值得我的憐愛？但耶穌卻把問題轉過來：不要問他人有沒有資格做我們的鄰舍，我們要問我們有沒有資格做別人的鄰舍！耶穌的意思是：怎樣可以得著永生呢？不是靠外表的律法，而是內心的轉變！唯有內心轉變，才得到永生。怎樣可以得到內心的轉變？唯有聖靈在人心裏動了善工、悔改認罪、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和主宰，我們的心才有改變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重生了。所以我們不是說：誰是我的鄰舍？而是說：我是誰的鄰舍？在世界上有很多人，正在水深火熱當中，我們有沒成為他們的鄰舍呢？

默想：

1. 律法師的問題在那裡？
2. 我們要怎樣才得永生？
3. 誰是你的鄰舍？